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大廈寫字樓 29 樓 2909 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鄧志釗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 107-111 號余崇本行 15 樓 1501 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註冊成立至本文件日期前的股本變動：

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轉讓予 Hero Glob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Hero Global 向榮耀全球轉讓香港立信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張先生指示向 Hero Global 配發及發行 729,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標緻全球配發及發行 270,000 股悉數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約人民幣 25,526,000 元的認購價向 Hero Global 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繳足股份，透過將本公司應付 Hero Global 約人民幣 25,526,000 元的款項資本化償付。

根據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 [編纂] 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增至 [編纂] 港元(分為 [編纂]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 [編纂] 港元，分為 [編纂]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 [編纂] 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發生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編纂]時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下列條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釐定；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纂]並無按照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所按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按照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此類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批准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

以下各項的總和：(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及
- (v) 擴大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重組程序。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的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GEM* 上市規則條文

GEM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證券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其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買賣限制

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日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已註銷，而倘如上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削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1)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及聯交所豁免GEM上市規則一項、全部或任何限制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

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所進行購回的參考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上市公司須安排其進行購回的經紀及時向其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使該上市公司可向聯交所進行匯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方式或就購回進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從資本撥付，以及倘購買的應付款項有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方式或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從資本撥付。

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b) [編纂]；

(c) 不競爭契據；

(d) 彌償保證契據；

(e) Hero Global及榮耀全球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榮耀全球同意收購香港立信10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向Hero Global配發及發行729,999股股份；

(f) 香港立信及紫元元投資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立信收購紫元元深圳4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Hero Global與香港立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豁免及解除契約，據此，Hero Globa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香港立信償還應付Hero Global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之責任；
- (h) 張先生、張俊偉先生、Hero Global、紫元元深圳及香港立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及轉讓契據，據此，(i) Hero Global承擔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分別結欠紫元元深圳金額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債項(總額人民幣1,700,000元，下文統稱「紫元元債項」)；及(ii)紫元元深圳將Hero Global結欠紫元元深圳的紫元元債項轉讓予香港立信；
- (i) 張先生、Hero Global及香港立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及抵銷契據，據此，(i) Hero Global承擔張先生結欠香港立信金額約人民幣987,000元的債項(「張氏債項」)；及(ii)張氏債項連同上述的紫元元債項抵銷香港立信結欠Hero Global約人民幣30,213,000元的債項；
- (j) Hero Global、香港立信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及資本化契據，據此，(i)本公司承擔香港立信結欠Hero Global人民幣25,525,000元的債項(「債項」)；及(ii)本公司以合共相等於債項金額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該認購價以資本化債項償付；及
- (k) 張先生、Hero Global、紫元元深圳及香港立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的約務更替及轉讓契據，據此，(i) Hero Global承擔張先生結欠紫元元深圳的債務人民幣2,000,000元(「紫元元債務」)；及(ii)紫元元深圳將Hero Global結欠紫元元深圳的紫元元債務轉讓予香港立信。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已註冊所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提交申請，以於中國以紫元元深圳的名義辦理該商標的註冊手續。

商標	註冊國家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人	屆滿日期
	香港	303618621	35, 36 41, 4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紫元元深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紫元元深圳已與紫元元投資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紫元元投資已同意將其就註冊若干商標提出申請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紫元元深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iyygroup.com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ziyygroup.com.cn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ziyygroup.cn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電腦軟件版權：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國家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紫元元設備租賃風險控制系統軟件V1.0	中國	紫元元深圳	2016 SR264996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紫元元設備租賃管理平台系統軟件V1.0	中國	紫元元深圳	2016 SR26502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除本文所述外，並無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編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張俊偉先生 ^{(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
- (2) 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包括(i)由Hero Global(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 (3) 張俊偉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包括(i)由標緻全球(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先生	Hero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0,000 股普通股	100.0%
張俊偉先生	標緻全球	實益擁有人	100 股普通股	1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

(1)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劉先生均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類似。各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予以終止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否則其將繼續有效。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期年度薪金如下，且該等薪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姓名	港元(每年)
張先生	120,000
劉先生	120,000

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每名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2) 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均自該服務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港元(每年)
張俊偉先生	30,000
沈清麗女士	30,000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均自該服務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將繼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港元(每年)
陳志峰先生	120,000
李鎮生先生	120,000
周兆恒先生	120,000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實物利益總額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Hero Global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好倉)	[編纂]%
標緻全球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好倉)	[編纂]%
湯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股(好倉)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湯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文件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且彼等並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文件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文件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本文件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Hero Global、張先生、標緻全球及張俊偉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日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規定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去世及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正在發生或被視為已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承擔的任何稅項，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上文(a)段及本(b)段承擔任何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稅項責任乃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或
 - iii) 稅項責任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就下列各項而可能被施加、遭受或招致的任何處罰、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
- i) 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項或其他原因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 ii)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及／或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

惟倘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另作別論。

董事獲知會，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五項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紫元元深圳(作為原告人)向一名被告人(我們其中一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拖欠款項的客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且紫元元深圳申索融資租賃利息、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這項法律訴訟其後由於被告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款項而由我們撤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紫元元深圳(作為原告人)向被告人(我們其中一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拖欠款項的客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且紫元元深圳申索終止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歸還租賃資產、拖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租賃付款、損害賠償、擔保費及法律費用。除該五項法律訴訟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將收取的保薦人費用為4.3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在[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元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第5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文件

根據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發起開支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發起開支約為32,838港元。

10.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能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本節以及「歷史及重組」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董事股份或延遲派息股份；
- (d)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f) 文件本附錄「D.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專家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目前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無意尋求或擬尋求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j)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